

长春市九台区委统战部
2018 年部门预算

2018 年 6 月 1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九台区委统战部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二、九台区委统战部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三、九台区委统战部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四、九台区委统战部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情况
- 五、九台区委统战部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情况
- 六、九台区委统战部 2018 年部门收支总表情况
- 七、九台区委统战部 2018 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 八、九台区委统战部 2018 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长春市九台区委统战部 2018 年度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部门概述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统一战线的理论、政策和法律法规，调查掌握全区统一战线基本情况，向区委提出开展统一战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组织协调检查统一战线政策和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关系。

（二）组织开展对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和新社会阶层人士的团结、教育、引导工作。负责调查研究非公经济人士和新社会阶层人士情况，提出工作的政策性意见建议；联系和培养非公经济和社会新阶层代表人士，负责其在人大、政协、工商联组织中的政治安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的党建工作；协调处理非公经济领域有关问题，维护阶层关系和谐稳定。

（三）组织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负责联系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代表人士，反映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受县委、政府委托向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通报情况。

（四）同党外知识分子特别是其中的代表人士保持密切联系，充分发挥党外知识分子在学校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中的政治协商、民主监督作用。召开党外人士座谈会、情况通报会，听取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对全区工作重大决策的意见和建议。

（五）根据相关政策，认真做好党外干部的培养选拔、推荐安排和使用管理工作。关心、支持在各级人大、政协和政府部门任职的党外人士的工作，积极帮助他们解决思想、工作和生活中的实际问题。

（六）贯彻落实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调查研究县内外宗教工作情况，协调做好民族、宗教方面重要工作和重大问题的处理，维护宗教关系长期和谐稳定。开展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宗教观的理论、政策宣传教育，联系少数民族和宗教界的代表人士，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和举荐工作。

（七）负责联系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海外侨胞及其在大陆的眷属，开展以争取人心为重点的对台和海外联谊工作；联系海内外工商界社团和代表人士及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协调有关对外和对港澳台的合作与交流；协调处理涉台涉侨问题，维护海内外同胞关系和谐稳定。

（八）完成区委和上级业务领导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九）加强统战部门的自身建设。

（十）负责指导乡（镇）党委、区级部门党委（党组）的统战、民族、宗教、对台、侨务工作，联系和指导工商联、侨联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一）综合科

1、做好部内外各类信息的收集、整理、保存、利用工作，建立信息资料库，为部各科室提供信息资源；

2、负责部内综合性工作及日常管理和协调工作；

3、负责统战部党务和部务信息报送；

- 4、负责网络信息管理及其他信息编撰工作；
- 5、负责日常综合管理工作；
- 6、负责公章、财务章、党委章、法人章各类印鉴的保管和用印管理工作。
- 7、负责组织机构代码证和其他相关证件的管理；
- 8、完成部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协调管理科

1、负责联系民主党派，牵头协调无党派人士工作，研究贯彻做好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工作的方针政策，支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履行职责、发挥作用，支持帮助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

2、调查研究党外知识分子情况，反映意见，协调关系，担出意见建议，联系党外知识分子代表人士。

3、调查研究民族、宗教工作的理论、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牵头协调检查落实情况，做好重要工作和重大问题的处理，协调开展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宗教观和相关理论、政策的宣传教育，联系少数民族和宗教界的代表人士，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培养和举荐工作。

4、调查研究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情况，协调关系，提出意见建议，团结、服务、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开展思想政治工作。

5、开展港澳台海个统一战线工作，联系香港、澳门、台湾和海外有关党派、团体及代表人士。

6、负责党外代表人士在人大、政协安排的有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安排党外代表人士担任政府和司法机关等领导职务的工作，做好党外代表人士和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工作，协助民主党派做好干部管理工作，反映和解决党外代表人士工作中的实际困难。

7、指导下级党委统一战线工作，协助管理下级党委统战委员，负责下级统战工作和人员培训工作；协调政府有关部门统一战线工作，协助做好民族、宗教等工作部门领导班子成员推荐工作；协调指导工商联工作；做好有关统战团体管理工作。

8、负责开展统一战线宣传工作。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九台区委统战部全称中共九台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为

处级单位，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统战部部门预算只有区统战部本级预算，无其他下属单位，九台区委统战部为一级预算单位。

(二) 预算单位人员构成情况

核定编制总数6个，均为行政编制，领导职数2个，在职人数7人，退休人员8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中共长春市九台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115.91	一、一般公共服务	68.35	68.35	0.00	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5.91	二、外交支出	0	0	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三、国防支出	0	0	0	0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52	38.52		
二、上年结转		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05	6.05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	六、住房保障支出	2.99	2.99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收入总计	115.91	支出总计	115.91	115.91		

二、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中共长春市九台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服务	68.35
统战事务	68.35
行政运行	54.3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1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5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8.52
未归口的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8.52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05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5
行政单位医疗	6.05
四、住房保障支出	2.99
住房改革支出	2.99
住房公积金	2.99
支出合计	115.91

三、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部门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中共长春市九台区委统一战线工
作部

单位：
万元

经济分类		2018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 费	公用经 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25	54.25	
30101	基本工资	25.29	25.29	
30102	津贴补贴	17.43	17.43	
30103	奖金	2.49	2.4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	6.05	6.05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9	2.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14		9.14
30201	办公费	0.5		0.5
30202	印刷费			
30204	手续费	0.06		0.06
30205	水费	0.1		0.1
30207	邮电费	0.4		0.4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4		0.04
30211	差旅费	0.5		0.5
30213	维修（护）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3		0.13
30226	劳务费	2		2
30239	其他交通费	5.41		5.4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38.52	38.52	
30302	退休费	38.52	38.52	
合计		101.91	92.77	9.14

六. 2018 年预算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中共长春市九台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5.91	一、一般公共服务	68.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0
三、事业收入		三、国防支出	0
四、经营收入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52
五、其他收入		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05
		六、住房保障支出	2.99
本年收入合计	115.91	本年支出合计	115.9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115.91	支出总计	115.91

七. 2018 年部门收入总表表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9	2.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9	2.99								
收入合计		115.91	115.91								

八. 2018 部门支出总表表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中共长春市九台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补助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	68.35	68.35				
20134	统战事务	68.35	68.35				
2013401	行政运行	54.35	54.35				
2013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	4	4			
20134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10	10	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52	38.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8.52	38.52				
2080504	未归口的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8.52	38.5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05	6.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5	6.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5	6.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9	2.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9	2.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9	2.99				
支出合计		115.91	115.91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5.91 万元。

2018 年财政预算支出 115.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1.91 万元，项目支出 14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说明

一般公服务 68.35 万元，其中：行政运行 54.35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 万元，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1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8.52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0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99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 工资福利支出 54.25 万元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14 万元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8.52 万元

共计基本支出 101.91 万元。

四、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数0.13万元,同比下降13.33%,均为公务接待费。

下降原因主要是:按照中央及和地方关于厉行节约、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等有关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

我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业务。

六、部门收支表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5.91万元。

预算支出总计115.9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8.35万元,(其中:行政运行54.35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4万元,其他统战事务支出1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8.52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6.0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99万元。

七、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一般公服务收入68.35万元,(其中:行政运行54.35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4万元,其他统战事务1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38.52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6.05万元;住房保障2.99万元。

八、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8.35万元，医疗卫生6.0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9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8.52万元。

科目分类：基本支出101.91万元，项目支出14万元。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九台区委统战部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9.14万元，其中办公费0.5万元，手续费：0.06万元，水费0.1万元，邮电费0.4万元，物业管理费0.04万元，差旅费0.5万元，公务接待费0.13万元，劳务费2万元，其他交通费5.41万元。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无。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住房公积金（科目代码2210201）：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

前已实施近20 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二、提租补贴（科目代码2210202）：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 元。

十三、购房补贴（科目代码2210203）：是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四、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